

证券代码：688181

证券简称：八亿时空

公告编号：2022-014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董事辞职情况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姜墨林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姜墨林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其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姜墨林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其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补选新董事。

姜墨林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以来，未持有公司股票。姜墨林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姜墨林先生在其担任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并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提名孟子扬先生（简历后附）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孟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在孟子扬先生辞任公司监事生效后，选举其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孟子扬先生的个人简历，并对其工作经历情况进行了解，未发现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选举孟子扬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并同意将《关于补选第四届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1 日

附件：孟子扬先生简历

孟子扬先生，198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欧洲管理学院工商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研究生。2008年10月至2009年10月就职于德国GSK律师事务所斯图加特分所，任律师助理；2009年12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16年1月至2018年3月，就职于北京首钢基金有限公司，任高级经理、副总监；2018年4月至今，就职于首程控股有限公司（原首长国际企业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战略投资部总经理；2016年5月至2022年5月，任北京八亿时空液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